附件一：

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省装饰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促进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依据“企业自愿申报、社会监督”的原则，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组织，具体工作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质量安全部负责实施。**

**第三条 检查评审工作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进行检查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河南省域内建筑装饰工程：包括**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成品住宅装饰工程，与建筑室内外装饰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装饰工程**。**

**一、申报企业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分包合同**登记的施工单位为准，申报单位且为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企业在项目进场前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质量安全部报送《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申报表》；

三、公共建筑装饰类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工程造价不低于300万人民币；

四、建筑幕墙类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工程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人民币；

五、成品住宅类面积类不低于5000平方米且工程合同造价不低于500万人民币。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申报工程曾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以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事故公告为准）。

**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企业或受处罚的工程；**

三、恶意拖欠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申报项目未实施进场前报备制。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项目实行进场前报备制：申报企业应在项目进场前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质量安全部报送《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申报表》，申报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30%～70%区间时应自愿接受复查组现场检查；

**二、申报项目需经得建设单位同意、项目所在地市装饰**

**协会推荐后报送至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三、**省直企业、国有企业或集团型企业也可由直属总部直接推荐；项目所在地市级装饰协会不健全或与省装饰协会无业务往来的可直接申报。

**第七条** 申报资料

一、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申报表；

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三类人员证书：[企业负责人](http://baike.baidu.com/view/5843929.htm" \t "_blank)A证，企业[项目负责人](http://baike.baidu.com/view/973709.htm" \t "_blank)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四、项目施工合同；

五、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证；

备注：第一项资料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扫描件，二至五项资料仅提供电子版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专家评审组**

**第八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织成立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专家评审组，评审组采取申报单位回避原则。**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组职责：**

**一、根据评审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及对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复核评分。**

**二、对评审项目中的问题进行现场讲评，并结合项目情况给予技术咨询服务。**

**三、每季度择优筛选企业申报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入围名单，报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组织成立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终审工作。

**第十一条 参评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须经专家组评分，且安全评分在 85分以上，文明施工评分在85分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的申报资料和专家组的评分情况，采用投票方式，评出**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组织公示、公布。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并在《河南建筑装饰》、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送。

对于施工管理规范的获奖项目，建立专家跟踪指导计划，符合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要求的择优推荐。

**第七章 纪 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评，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严守工作信息，不得私自对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申报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对每个申报项目现场检查不低于一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解释。**